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1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賴建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拾月。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執行完畢」之記載補充更正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5月17日執行完畢」；證據部分另補充：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賴建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曾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及上揭補充更正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前案所犯罪名與本案相同，並無應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

之情形，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至於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爰不於判決主文為累犯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除上述(二)所載構成累犯之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案紀錄外，前已因多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即①本院97年度交簡字第826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②本院99年度交簡字第417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本院101年度交簡字第356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本院104年度審交簡字第36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⑤本院104年度交簡字第505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⑥本院105年度審交易字第159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⑦本院106年度審交易字第713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⑧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68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有前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竟未能記取教訓，本次（第10犯）又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騎車於道路上行駛，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全，顯見被告全然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以打工為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宜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60187號

27 被 告 賴建新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2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30 之1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賴建新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5 審交易字第14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甫於民國113  
06 年5月27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1月1日8時許  
07 起至同日11時許止，在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工地內飲用酒類  
08 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  
09 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  
10 ○○區○○路0段000號8樓之1居所。嗣於同日16時34分許，  
11 行經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巷口，因行經停止標線未先停止  
12 再開，為警攔查，並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前攔  
13 停，經警於同日16時36分許對賴建新施以吐氣檢測，測得其  
1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建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被告當日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0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22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又  
23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72號  
25 刑事判決書存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6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本案所  
27 為，與前案同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犯罪之罪質  
28 相同，且均係故意犯罪，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竟不思  
29 悔改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30 屬薄弱，仍有高度飲酒後駕車再犯之虞，危害用路人之人身  
31 安全甚鉅，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1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審  
02 酌是否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檢 察 官 林佳慧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 書 記 官 陳海天